附件3：

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4年度新泰市引进急需紧缺优秀青年人才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。我报考的岗位要求的 暂时无法取得。我郑重承诺：我将在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关证书（留学回国人员需在2024年9月30日以前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）并提供给用人单位，若到时不能提供，则自愿放弃该应聘资格。

考生签名（按指纹）：

2024年 月 日